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丰种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工作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垦丰种业
证券代码	831888
法定代表人	王智华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4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北大荒现代农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663854787K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80 号宏洋大厦
注册资本	47320.7 万人民币





经核查，公司属性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北大荒现代农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持有垦丰种业 51.7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1.79%。

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机构设置情况

(一)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2022 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三) 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等机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核查，董监高任职文件及公告，并进行网络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垦丰种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核查垦丰种业三会文件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2 年度，垦丰种业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 2022 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 9 次、监事会 9 次。

2、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按规定设置会场，不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且提前 20 日发出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均在开会前 15 天通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

2022 年度公司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0%以上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202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议案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议案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2022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0 个议案被投反对票，1 个议案被投弃权票，涉及董事会 1 次，涉及独立董事 0 人次。相关议案名称为《关于控股子公司



垦丰吉东种业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虽存在弃权票但并未影响最终的审议结果。

2022 年度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经核查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或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事项：

事项	是或否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否
2022 年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否
2022 年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事项。	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八、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情况、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挂牌公司 2022 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

司